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7日